

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

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相關條文之規定訂定，頒給本系學生。
2. 一年級學生以全學期學業總平均高低依校定名額給獎。
3. 二年級學生以本系必修(二年級)及選擇性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學分及體育，科目總數不少於2)的平均分數高低，依校定名額給獎。
4. 三年級學生以本系必修(三年級)及選擇性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學分及體育，科目總數不少於2)的平均分數高低，依校定名額給獎。
5. 四年級學生以全學期學業總平均高低依校定名額給獎。
6. 同分參酌依據：(依以下(a)(b)(c)順序決定)
 - (1) 一年級上學期：
 - (a) 依普通化學、普通物理學、微積分及普通生物學四科必修基礎課程(含實驗)，計算其平均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如皆未修習以上科目，排序向後。
 - (b) 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 - (2) 一年級下學期：
 - (a) 依有機化學、普通物理學、微積分及普通生物學四科必修基礎課程(含實驗)，計算其平均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如皆未修習以上科目，排序向後。
 - (b) 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 - (3) 二年級上學期：
 - (a) 依生物化學(含實驗)、微生物學(含實驗)，計算其平均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如皆未修習以上科目，排序向後。
 - (b) 依同一學期修習本系必修及選擇性必修課程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 - (c) 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 - (4) 二年級下學期：
 - (a) 依生物化學(含實驗)、微生物學(含實驗)，計算其平均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如皆未修習以上科目，排序向後。
 - (b) 依同一學期修習本系必修及選擇性必修課程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 - (c) 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
(5)三年級上學期：

(a)依分子生物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如皆未修習以上科目，排序向後。

(b)依同一學期修習本系必修及選擇性必修課程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
(c)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
(6)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：

(a)依同一學期修習本系必修及選擇性必修課程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
(b)依同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多者優先予以獎勵。

7. 於書卷獎審核期間已轉系或轉學者，不列入考慮。

8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修正要點對照表

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書卷獎給獎辦法		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要點
3. 二年級學生以本系必修 (二年級) 及選擇性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學分及體育， 科目總數不少於2)的平均分數高低，依校定名額給獎。	3. 二年級學生以本系必修及選擇性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學分及體育)全學期學業總平均高低依校定名額給獎。	1 刪除”全學期學業總平均”。 2 限定二年級必修科目及科目總數。
4. 三年級學生以本系必修 (三年級) 及選擇性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學分及體育， 科目總數不少於2)的平均分數高低，依校定名額給獎。	4. 三年級學生以本系必修及選擇性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學分及體育)全學期學業總平均高低依校定名額給獎。	1 刪除”全學期學業總平均”。 2 限定三年級必修科目及科目總數。